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风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8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6月0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惠升和风纯债A	惠升和风纯债C	惠升和风纯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77	007878	0181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70	1.0581	1.647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5,155.45	1,272,082.42	3,163,839,652.3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	0.01	0.78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6月09日
除息日	2025年06月0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6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06月0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该部分基金份额于2025年06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6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5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06日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风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8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00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0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0元	
	暂停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追求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惠升和风纯债A	惠升和风纯债C	惠升和风纯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77	007878	0181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6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超过1,000,000.00元的申请（不含1,000,000.00元,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9日,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06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公告　编号:临2025-034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1.02%,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23,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6.36%,占公司总股本的38.96%。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43,7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99%。

●郑州瑞茂通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上市公司子公司和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上市公司子公司和郑州瑞茂通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郑州瑞茂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7,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7
解质时间	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5日
持股数量(股)	554,443,265
持股比例(%)	51.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86,7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59

本次解质押股份中的一部分用于后续质押,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和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州瑞茂通	是	16,700,000	否	否	2025年6月4日	2026年6月2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3.01	1.54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
郑州瑞茂通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5年6月5日	2026年6月3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61	1.84	用于补充郑州瑞茂通流动资金
合计	-	36,700,000	-	-	-	-	-	6.62	3.3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1.02	386,700,000	423,400,000	76.36	38.96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22	89,100,000	89,100,000	99.79	8.20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88	31,250,000	31,250,000	100.00	2.88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3.35	507,050,000	543,750,000	78.99	50.0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217,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9.23%,占公司总股本的20.02%,对应的融资金额为661,419,000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423,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6.36%,占公司总股本的38.96%,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876,204,000元。

郑州瑞茂通质押股份全部是为其自身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的增信担保,且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中很大一部分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的增信担保,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上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分别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6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56号,明星康年大酒店2楼康年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687,9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9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蒋毅先、白静蓉女士,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盛毅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78,705,390	99.4531	768,740	0.4278	213,810	0.1191

2.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78,659,190	99.4274	764,440	0.4254	264,310	0.1472

3.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78,683,090	99.4407	736,340	0.4097	268,510	0.1496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78,667,590	99.4321	743,810	0.4139	276,540	0.1540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8,722,126	98.5694	728,640	1.0451	268,710	0.3855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48.80亿千瓦时,金额194,336.28万元(不含税、基金和附加)。

审议本议案时,控股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9,968,464股全部回避了表决。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78,558,790	99.3716	827,940	0.4607	301,210	0.1677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7,862,471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5,743,496.5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65,743,496.52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1.41%。公司2024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78,650,690	99.4227	756,440	0.4209	280,810	0.1564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57.50万元和26.50万元,上述费用含年审会计师的差旅费和食宿费。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0,917,382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7,300,000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341,408	90.1561	827,940	7.2179	301,210	2.626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206,863	87.0623	525,940	8.7940	247,810	4.143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134,545	93.5263	302,000	5.5009	53,400	0.9728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5	《关于预计2025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7,770,673	97.4273	728,640	1.8794	268,710	0.6933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7,638,873	97.0874	827,940	2.1356	301,210	0.777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730,773	97.3244	756,440	1.9511	280,810	0.724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宏恩、张诗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60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52,762,8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6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9,013,883.7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和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上述五家法人股东所享有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74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6740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6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联系部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010590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可转债转股停复牌情况如下: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12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动力定02”(债券代码:110808)(以下简称称“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5年6月13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808	动力定02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12	2025/6/13

● 调整前转股价格:19.8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9.69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3日;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定向可转债发行及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15,000,000张(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关于调整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编号:2020-027)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修正。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信息如下:

定向可转债代码	定向可转债简称	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	转股起止日期	公告索引(编号)
110808	动力定02	20.23元/股	2021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	2021-002

(二)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23元/股调整至20.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至20.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3.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07元/股调整至20.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4.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4年度特别分红,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02元/股调整至1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日和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2024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1=P0-D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目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均为19.88元/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D为0.18600元/股。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19.88元/股-0.18600元/股=19.69元/股(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9.88元/股变更为19.69元/股,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起生效。公司可转债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2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6月13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6月5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海光信息(代码:68804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对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海光信息(代码:688041)”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华西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5年6月6日起,本公司增加华西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西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0100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SZ50ETF	上证50ETF易方达
2	51031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HS300ETF	沪深300ETF易方达
3	51207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保险	证券保险ETF
4	562920	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ETF
5	58808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板50	科创板50ETF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西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赵静静

联系电话:010-58124967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香港中环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0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3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港股)	7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80,850,79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36,623,70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港股)	30,044,227,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2977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9186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111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周心怀先生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现行有效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徐玉高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独立核数师报告及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34,220,874	99.449630	1,429,828	0.327474	973,000	0.222846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29,656,439,866	98.709279	385,687,474	1.283732	2,099,753	0.006989
合计:	30,090,660,740	98.719885	387,117,302	1.270034	3,072,753	0.010081

2.议案名称:关于重选周心怀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33,424,113	99.267198	2,275,889	0.521247	923,700	0.211555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29,730,313,767	98.955163	311,811,570	1.037841	2,101,756	0.006996
合计:	30,163,737,880	98.959632	314,087,459	1.030442	3,025,456	0.009926

3.议案名称:关于重选王德华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34,080,619	99.417557	1,473,983	0.337587	1,069,100	0.244856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30,011,703,942	99.891749	30,421,395	0.101255	2,101,756	0.006996
合计:	30,445,784,561	99.884957	31,895,378	0.104640	3,170,856	0.010403

4.议案名称:关于重选阎洪涛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